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執破字第1號

破 產 人 吳柏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破產管理人 許雅芬律師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喬湘泰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權 人

兼監查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建良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曾立韡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

上列當事人間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，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破產人破產財團合計可分配之現金，均已分配完畢，有破產管理人民國114年4月18日民事陳報狀檢附之附表、匯款單影本等在卷可憑，故本件應可認破產程序業已終結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執行處 法 官 曾仁勇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蕭伊舒